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30-11R1

修正案号: 39-7562

一. 标题: 加固机身 53.3 段圆形接口的结构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-201,-202,-203,-223,-243,-301,-321,-322,-323,-341,-342和-343飞机,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49202改装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13-0016, 2013 年 1 月 16 日颁发;
- 2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30-53-3127 修订版 01,2003 年 11 月 21 日,或修订版 02,2011 年 12 月 7 日颁发;
- 3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30-53-3143 原版,2004 年 12 月 24 日,或修订版 01,2006 年 6 月 29 日,或修订版 02,2010 年 8 月 31 日,或修订版 03,2011 年 3 月 3 日,或修订版 04,2011 年 12 月 6 日,或修订版 05,2012 年 5 月 29 日颁发;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A330-11, 39-5404 在空客A330飞机进行机身疲劳测试(**EF2**)过程中,在53.3段圆形接口处发现初始的和已经发展了的裂纹。

这种情形如果不纠正,会降低机身结构完整性。

EASA颁发AD 2006-0266 (对应CAD2006-A330-11,39-5404) 替代 DGAC AD F-2003-415对于未执行41652S11819改装的A330-300的要求,为提高飞机的疲劳寿命,要求已完成41652S11819改装和未执行49202改装的A330-300飞机,以及所有未执行49202改装的A330-200飞机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(SB) A330-53-3143的要求加固53.3段圆形接口。

自从CAD2006-A330-11颁发以来,在机身中发现了一新的疲劳,考虑到飞机利用率的损伤容限评估,对加强工作的门槛值进行了重新评估,评估结论认为某些门槛值必须减少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替代并保留CAD2006-A330-11的要求,并要求在新的门槛值内加固中央机身53.3段上部圆形接口的结构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 1、对于在生产线上未执行空客41652S11819改装的A330-301,

-321, -322, -323, -341, -342和-343飞机:

在本指令表1中列出的完成时间内,根据服务通告A330-53-3127 02版的要求,加强中央机身53.3段上部圆形接口(在左13桁条和右13桁条之间)的结构。

表1 完成时间

	完成时间(A和B之间以后到为准)
Α	在空客(SB)A330-53-312702版确定的门槛值内,根据飞机构型
	及利用率,并从飞机首飞开始计算。
В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,但自飞机首飞起不超过14700
	飞行循环或51400飞行小时(以前在(SB)A330-53-3127 01版确
	定的门槛值,以先到为准。

注:根据服务通告A330-53-3127原版完成的改装,<u>不</u>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。

2、对于列于本指令"适用范围"中的且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

41652S11819改装的所有A330-200和-300系列飞机:

在本指令表2中列出的完成时间内,根据服务通告A330-53-3143 05版的要求,加强中央机身53.3段上部圆形接口(在左13桁条和右13桁条之间)的结构。

表2 完成时间

	完成时间(C和D之间以后到为准)
C	在空客(SB)A330-53-3143 05版确定的门槛值内,根据飞机构型
	及利用率,并从飞机首飞开始计算。
D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,但自飞机首飞起不超过17600
	飞行循环或61600飞行小时(以前在(SB)A330-53-3143 03版确
	定的门槛值,以先到为准。

3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根据机型适用性,根据服务通告A330-53-3127 01版或服务通告A330-53-3143原版至04版要求,完成加强中央机身53.3段上部圆形接口(在左13桁条和右13桁条之间)结构改装的,可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或第四.2段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